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告 王壽雄  
王國書  
王國任  
王國仰

被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賴寧生

被告 劉耿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耿彰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洪毅麟